

資訊管理系 夜四技 (115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6/9/12

第 1 學年(115學年度)					第 2 學年(116學年度)					第 3 學年(117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2	2	2	2										
※ 英文	2	2	2	2										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										
校訂必修小計	6	6	4	4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經濟發展與電子商務	2	2			☆ 統計學	2	2			☆ 專案管理	2	2		
☆ 資訊數學(上)	2	2			☆ 網路整合行銷	2	2			☆ 專案管理實作	2	2		
☆ 資訊管理導論	2	2			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上)	2	2			☆ 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	2	2		
☆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2	2			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下)			2	2	☆ 系統分析與設計			2	2
☆ 多媒體概論	2	2			☆ 企業網路通訊			2	2	☆ 互聯網金融			2	2
☆ 網站設計與管理	4	4								☆ 系統分析與設計實作			2	2
☆ 資訊數學(下)			2	2										
☆ 雲端技術應用			2	2										
☆ 程式設計			2	2				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4	14	6	6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4	4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6	6
△ 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△ 平台基礎課程	2	2			△ 客戶開發與管理	2	2		
△ 行銷管理			2	2	△ 資料結構	2	2			△ 創業與創新行銷實務	2	2		
△ 商業軟體應用			2	2	△ 物聯網智能應用	2	2			△ 網頁程式設計(一)	2	2		
△ 智慧電子產品應用			2	2	△ 作業系統與應用	2	2			△ 網路管理	2	2		
△ 虛擬實境應用			2	2	△ 元宇宙技術應用與商業模式	2	2			△ 資訊安全導論	2	2		
					△ 社群行銷媒體經營	2	2			△ 軟體品質與系統測試	2	2		
					△ 伺服器網頁程式設計(一)	2	2			△ 人工智慧應用	2	2		
					△ 知識管理			2	2	△ 企業資源規劃			2	2
					△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			4	4	△ 資訊安全管理			2	2
					△ 文字探勘與行銷應用			2	2	△ 第三方支付			2	2
					△ 大數據數值分析與應用			4	4	△ 智慧對話機器人			2	2
					△ 數位廣告投放實務			2	2	△ 網頁程式設計(二)			2	2
					△ 伺服器網頁程式設計(二)			2	2	△ 機器學習理論與應用			2	2
										△ 雲端與物聯網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10	10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4	14	16	16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4	14	14	14
總 計	20	20	20	20	總 計	20	20	20	20	總 計	20	20	20	20

第 4 學年(118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實務專題發表	1	1		
☆ 產業培力與增能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	1	2	2
△ 商務溝通	2	2		
△ 網路直播與對話式商務技術	2	2		
△ 生成式AI應用	2	2		
△ 伺服器機架設服務管理	2	2		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8	8	0	0
◎ 科技法律與倫理	2	2		
學院必修小計	2	2	0	0
總 計	11	11	2	2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8	8
核心通識	2	2
學院通識	0	0
選修通識	6	6
☆ 系訂專業必修	45	45
△ 系訂專業選修	76	76
◎ 學院必修	2	2
⊕ 學院選修	0	0
總 計	139	139

註：

-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；
 - 校訂必修課程16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 - 基礎通識課程8學分。
 - 核心通識課程2學分。
 -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創意跨域）每類選修0-2學分，合計6學分。
 - 選修通識課程超修學分得抵認專業選修學分，超修認抵上限為6學分。
 - 學院必修2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5學分。
 -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65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7學分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- 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-2學年16-25學分，第3學年12-25學分，第4學年9-25學分。
-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系訂畢業門檻，相關課程與畢業門檻實施規定以系網頁公告為主。
- 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 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

本人 _____ /

_____ /
 （班級/學號/姓名）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
 相關規定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